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相关协议；

2、公司股东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陆云、罗锦怀、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股东亲属江文俊为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陆云及罗锦怀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江文俊为股东陆云丈夫以及公司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但未表决《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为全体董事都属于关联方，全部回避董事会无法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铭波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村冲西123号	-	-
冯应章	佛山市顺德碧桂花城绿影翠湖126号	-	-
何群声	广东顺德碧桂园北五路28A	-	-
陆云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38号富力尚溢居3104房	-	-
罗锦怀	佛山市禅城区碧桂园城市花园	-	-
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路78号402室第2卡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铭波
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镇江湾路78号402室第2卡	有限合伙企业	陈铭波
江文俊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38号富力尚溢居3104房	-	-

（二）关联关系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陆云及罗锦怀为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江文俊为股东陆云丈夫以及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陆云、罗锦怀、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股东亲属江文俊为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协议中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本次关联担保的受益方，该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公司融资置换生产设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